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致: 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)的(项目名称:玉树州行政中心2024-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(第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: 玉树州行政中心 2024-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(第二次)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青海新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73人,营业收入为 1761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2.3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,不得遗漏,否则,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: <u>青海新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(公章)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; (签字或盖章) 2024年03月25日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

经营异常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

更多信息

